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安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安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安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（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）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李芷瑜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4年度速偵字第403號

11 被 告 王安綺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

13 樓之3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選任辯護人 陳宇莉律師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王安綺於民國114年2月16日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20 ○路0號前，見華誼優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誼公司）
21 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未上
22 鎖，且車鑰匙置於車內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23 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車輛，得手後作為代步工具。嗣於
24 翌(17)日下午5時許，駕駛上開竊得之車輛行經桃園市○○
25 區○○街000巷000號時，因自撞該處路旁水溝而發生交通
26 事故，警據報到場，當場扣得上開失竊自用小客貨車及上開
27 車輛鑰匙1支（已發還華誼公司），始查獲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安綺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華誼公司負責人張嘉紘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0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4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
0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
06 單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
07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扣案之
09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1臺及該車鑰匙1把，已實
10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發還領據1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
11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6 檢 察 官 賴 澄 羽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9 書 記 官 王 昱 仁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所犯法條：

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